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楊金昌

電話：02-87711010

傳真：02-87728707

電子信箱：jinchang125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0300040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 貴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前曾任「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之方案11-國中小增置專長教師」所進用之代理教師，該段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103年2月18日東中人字第1030000522號函。
- 二、貴校專任運動教練係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規定進用。
- 三、查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第6條第5項規定：「公立各級學校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，準用教師之規定。」。
- 四、次查，教育部98年5月7日台人（一）字第0980052080A號函示有關職前曾任「增置專長教師年資」，該段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（略以）：依本部96年8月21日台人（一）字第0960123796號函規定，「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」進用人員類別計有兼任教師、代課教師、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，請視其進用性質依相關敘薪規定辦理。又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職前曾任本部補助經費之「國中攜手計畫課後扶助」代課（理）教師、「精緻國教方案－9班以下學生51人以上」之增置員額所聘任代課（理）教師年資，亦請依上述規定辦理，上開代理教師年

資之採認，尚非以代理學校編制員額職務為限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再查，教育部98年10月5日台國(四)字第0980163395號函示有關98學年度「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11-國中小增置專長方案(以下簡稱本案)」進用之增置專長教師核薪乙案：

(一)查本方案第陸點實施方式之第4項進用人員薪資說明略以：本專案教師不依學歷敘薪，以薪額190打85折計算，每月薪資以3萬4,586元計(含勞健保及勞退金)並享年終獎金，是以本案之教師薪資係依據上開規定辦理。

(二)本案之專長教師不依學歷敘薪，但爾後專長教師若考上正式教師得以提敘，各縣市政府應發放相關服務證明文件，保障專長教師之權益。檢附增置專長教師敘薪通知書「參考範例」乙份以供參考。

(三)另檢附增置專長教師敘薪通知書「參考範例」之備註3：「專長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，其服務年資依規定採計提敘薪級，惟不得併計退休年資。」

六、綜上，謝教練聘任為長期代理教師，且符合相關規定採計規定，得採計提敘薪級，惟不得併計退休年資，爰職前採計提敘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第6條第5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臺東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

部長蔣偉寧